

铜川市耀州区柳林国有生态林场管护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柳林国有生态林场

承包人（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合同名称：铜川市耀州区柳林国有生态林场管护能力提升项目

2、合同内容：改造提升防火远程视频监控 5 个、新建防火远程视频监控 3 个，指挥中心显示系统改造升级 1 个。

3、计量详细清单附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铜川市耀州区柳林国有生态林场辖区内。

2. 安装调试及施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3. 质保期及服务期限：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当评价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应尽快与乙方联系人联系，并提出调整意见及周期，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整改意见后在调整周期内完成整改。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场地和便利帮助，并配合支持乙方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如因天气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则项目实施周期相应顺延。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软硬件维护服务，维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热线服务、远程系统诊断服务、定期回访调查服务等。

(4) 乙方需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负责项目中对甲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展有计划的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

(5)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实施方案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施工。



第四条 验收

1.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技术规格：对森林防火一期项目的 5 座防火视频监控进行改造提升；新增 3 座防火视频监控实现重点区域盲区覆盖；对现有指挥中心显示系统进行改造提升。

严格执行 GB/T 28181、GB 50348、LY/T 2584 等国家及行业标准。

功能性要求：完成覆盖柳林林场核心区域与盲区的高清智能视频监控网络建设，实现火情预防监测等风险的远程可视化监控。

性能要求：系统整体设备在线率提升至 80%以上。

管理性要求：建成集“监控、预警、指挥”于一体的智慧化管理，实现管护工作的数字化、扁平化和高效化。

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玖佰元。（：¥618900）

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所涉及基础建设、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工费、验收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 付款方式：本工程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完毕，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80%支付乙方；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结算及审计，乙方向甲方提交齐全的施工资料、正式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至 97%；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资金。（本工程税金由乙方承担，若税收政策变化，乙方则按国家新出台的税收政策完税）。

5. 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结算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市分公司

开户行账号：61001619006052502855

开户行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阳光大厦

6. 价格调整

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拒绝支付价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竣工及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因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逾期竣工及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 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其他违约责任发生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系统开发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管理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森林资源等行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要求

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应包含必备的附件作为合同的主体内容，作为完成合同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具体合同中应体现的附件如下：

- 1、产品质量承诺书（由乙方提供）
- 2、服务质量保证书（由乙方提供）
- 3、分项报价表（以乙方中标清单为准）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李洪恒

日期: 2025.12.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

